

律政司司長談法庭檢控主任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二十八日）下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請問檢控水平下滑，會否將裁判法院當作新人的培訓場？

律政司司長：絕對沒有這件事。我希望大家明白，我們決定是否就一個個案作出檢控，以及最終法院是否判有罪，兩者在法律上使用的標準完全不同。香港用的標準與英國，以及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標準是一樣的，即是在決定檢控與否時，我們只須看是否有合理定罪的機會，但當法庭決定是否真的定罪時，須在無任何合理疑點下才會定罪。大家也知道，後者的標準要求高很多。因此，應該檢控以及最終是否定罪，兩者之間沒有直接關係。所以，若只看定罪率高低來推算檢控水平是好或差了，第一，邏輯上不成立，亦沒有很大的意義，因為在決定檢控後，到最終是否定罪，除了標準不同外，中間亦有很多並非檢控人員可以控制的因素，當中包括證人的表現，他很可能在書面證供說了一個版本，到法庭時未必能說出同一件事，或在盤問過程下，表現未如理想，這些和檢控工作的處理沒任何關係，所以不存在水平的滑落。也可以說，看另一方面，由二〇一〇年到現在這幾年的檢控定罪數字，其實頗平穩，沒有這一、兩年下跌，或以前較高、現在較低的情況，沒有這情況出現，所以並沒有這個問題。

記者：法庭檢控主任流失率較大，以及士氣較低落，你會否檢視情況？會否再招聘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裁判法院檢控主任方面，在二〇〇八年，當時的黃仁龍司長向立法會作出交代。當時的安排是，除了在二〇〇八年聘請了一批外，其後沒有再聘請。所以在這一方面，無論是過去在黃仁龍司長的年代，或我上任後，以及現時刑事檢控專員上任後，我們也有和檢控主任同事見過數次，亦希望就他們的工作環境和其他他們關心的事宜有交流。往後我們會如何處理，我們正跟他們討論，無論是他們個別人士或工會，我們也在聽他們的意見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令他們在工作上開心。總括而言，我希望強調，檢控主任在整個檢控制度發揮了他們的作用，亦對香港的刑事檢控制度有非常大的貢獻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